#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合集8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2-13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委托方：焦作市裕东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加工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

委托方：焦作市裕东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安徽皖都金属构配件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漯河市永鑫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加工热镀锌标准件(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及重量附清单)，协议内容如下：

1. 甲方按实际过磅重量，以单价元/吨(含17%增值税)委托乙方加工，乙方须向甲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重生产,并承担因产品质量、数量、重量等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费用;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约定方式付款;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传真件视之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二、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本协议应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委托加工订单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17%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四、订单货物加工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五、测试治具及乙方没有的测试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测试治具如需乙方代制作，乙方收取制作费(具体价格乙方另行报价)。

六、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型号的新产品就产品加工价格进行一次协商确认。

第四条 项目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GPS车载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二、甲方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BOM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包装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定义制成品测试程序，提供测试规范性文件,并对乙方工程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四、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4**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工厂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工厂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加工物品零部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交货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规格型号加工材料名称单位材料耗用定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加工费定额(含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q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当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6**

委托方：

地址：

被委托方：

依据《^v^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饮料产品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总则：

1、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年月月日，到期如需要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合作相关事项。以上合同期限内在乙方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厂房租赁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合同方可生效，否则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

2、乙方同意使用现工厂资源为甲方加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代加工部分或全部转包委托他人。（乙方不能私卖甲方产品）

3、甲方负责提供瓶型、瓶标、瓶盖样本，乙方按照甲方的样本进行生产及采购（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封存的样品为准）。

4、乙方负责代工产品生产及定期仓储，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出货。每批订单生产完毕，甲方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应及时提货，乙方为甲方提供30日的周转库位，逾期乙方将按天加收仓储费

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加工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二、 加工产品的数量、费用、付款与结算方式：

1、 加工数量：乙方单次（班）计划生产量不低于箱，依

据当月双方生产计划进行。

2、 付款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的订单之日起，两日内提出具

体生产计划，并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该产品的代工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单。

3、 结算方式：订单生产完毕，乙方通知甲方提货，双方依订

单生产入库检验合格品量进行核算，核算后结清剩余货款，款到发货。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二份，公证处一份，双方^v^各存档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7**

此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邮编：\_\_\_\_\_\_)

电话：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_\_(邮编：\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 \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_\_加工方：\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8**

电子产品委托加工协议书

甲方(来料、来件方): 地址：

乙方(加工、装配方):

地址：

双方在遵守^v^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组装加工等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或实物、样板等。

2、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或实物、样板等加工生产。

二、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且有可制造性，甲方须提供正常原材料损耗，普通元器件损耗比例8‰，芯片、BGA 等贵重器件为零损耗。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要求或实物、样板等，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新产品加工应提供样板。甲方已投或欲投产品如有技术或其它更改，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所引起的质量事故或导致乙方停产、返工等，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关损失。

3、甲方应根据包装要求提供可靠的产品包装材料，否则乙方只提供临时普通包装(或周转箱)，甲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完好地返还给乙方。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48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5、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除正常生产损耗和材料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市场价赔偿损失材料费用。

6、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及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每批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

7、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管外，应及时将产品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8、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工艺文件资料转借给第三方，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

三、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加工产品。

2、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5日内，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焊接质量问题，须保持原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视为接受甲方对货物的提出的异议。

4、非乙方焊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品，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公司。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首个订单每批送货后，当面付清50%全款。首个订单交付完成，当面付清首个订单全款。

2、自第二个订单始，每周周五结账付款。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就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2、对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 市人民法院。

七、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图纸资料及技术要求或实物、样板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付款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本合同总金额： ￥42585 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 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德集团液压阀分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 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0**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四、订单确认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开发加工的新产品首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再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_套。

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给承揽方。

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指定做方提供实样或图纸需要承揽方新开发模具的产品以承揽方确认的交货期为准。

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承揽方发货前\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承揽方收齐货款\_\_\_\_天内发货。

产品包装要求：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八、价款

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

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或未经授权的承揽方员工或没有资格的员工使用上述数据。另外，承揽方同意需要上述数据的员工按照程序获得上述数据。

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v^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定做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客户)\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1**

甲方(来料、来件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装配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遵守^v^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组装加工等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或实物、样板等。

2、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或实物、样板等加工生产。

二、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且有可制造性，甲方须提供正常原材料损耗，普通元器件损耗比例\_\_\_\_\_\_\_%，芯片、BGA 等贵重器件为零损耗。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要求或实物、样板等，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新产品加工应提供样板。甲方已投或欲投产品如有技术或其它更改，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所引起的质量事故或导致乙方停产、返工等，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关损失。

3、甲方应根据包装要求提供可靠的产品包装材料，否则乙方只提供临时普通包装(或周转箱)，甲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完好地返还给乙方。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48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5、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除正常生产损耗和材料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市场价赔偿损失材料费用。

6、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及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每批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

7、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管外，应及时将产品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8、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工艺文件资料转借给第三方，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

三、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加工产品。

2、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5日内，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焊接质量问题，须保持原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视为接受甲方对货物的提出的异议。

4、非乙方焊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品，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公司。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首个订单每批送货后，当面付清\_\_\_\_\_\_\_%全款。首个订单交付完成，当面付清首个订单全款。

2、自第二个订单始，每周周五结账付款。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就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2、对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 市人民法院。

七、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图纸资料及技术要求或实物、样板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付款账号：\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2**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权益，保证生产项目发、承包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一致同意按合同条款执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承包范围：

四、项目内容：下料、管材弯管、板材折弯、整体铆拼、焊接、清理打磨、整形、组装，属承包范围内的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转运等属承包范围內的內容。

五、承包方式

1、甲方发包形式为人工费（劳务费）清包。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实行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六、合同价款

最终以双方实际审定的工时数和批量生产交货台数结算。工时单价为160元/日。整台交付单价元/台。人工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产品质量返工费、交通住宿、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费用。

七、开工日期及交付

开工日期：20xx年月日，项目必须在20xx年月日全部生产完毕并合格交付。乙方必须确实遵守规定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

（一）过期2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的1%接受甲方处罚。

（二）继续逾期3天以上至5天以内者，按未交部分总价的2%接受甲方处罚。

（三）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按未交部分总价的3%接受甲方处罚。

（四）继续逾期1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5%的一倍计算。

八、付款方式

1、生产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结算，结算总承包价款的80%，结算完毕后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15%项目款（也可当月验收合格后在下月与甲方给本公司员工发工资时同步支付）。

2、其余5%保修金，自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0日后10日内付清。

3、生产期间原则上不发生人工费用结算，但因乙方人员确因看病治疗的费用，可事先征得甲方公司总经理同意方可结算。

九、项目质量

乙方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公司规定的各项合格标准。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公司验收规范、公司生产计划要求生产（不含试制产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责任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或交付客户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十、项目进度

在生产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公司《生产用工计划》派工生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多用工时，影响生产进度。如非人为操作设备故障维修、停水停电、生产材料不按计划到厂导致误工误时，由甲方核实，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具实调整《生产用工计划》。

十一、甲方工作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达不到要求时，提出整改要求直至勒令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从乙方已完项目款项中扣回并保留追偿权利。

3、负责提供的生产用设备安拆和调试维修工作。乙方未经允许擅自改动机电设备设置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3**

加工方： 合同编号：20xx0516

委托方：中铁三局郑州地铁2号线第04项目部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市

签定时间：20xx年5月16日

一、机加工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时间：

二、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加工方提供原材料，加工后运至委托方施工现场，加工方承担运输费用。

三、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验收。

六、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50%，加工完验收合格后支付50%。

八、违约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1、委托方及时提供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 2、委托方按合同及时支付加工费。 加工方的责任：

1、加工方应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加工完。

2、加工方在机加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由加工方承担。 3、加工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委托方机构所在地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方贰份，加工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4**

定作人： 合同编号：

承揽方：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产 品 名 称规? 格? 型? 号计 量 单 位数 量单 价总 金 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定做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时间、：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盖章(签字)通过传真方式签订即生效，高于任何的书面口头协议。

定作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 编码：

承揽方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帐 号：

邮政 编码：

税 号：鉴(公)证意见经办人： 监(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5**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列价格为含包装费之成品含税价，从乙方至甲方仓库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 质量标准和资质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见经双方盖章的附件(一)。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检验报告”及其它国家获准乙方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件和条件。

三、 订货和交货

1、甲方按实际需求向乙方书面下达生产订单。

2、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每一订单品种、规格、等级和数量为甲方定牌生产产品，并于甲方下达生产订单之日起 天内生产完毕。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仓库。

四、 委托加工产品的验收

1、甲方派员在乙方工厂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2、客户对产品所提异议，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若产品经判定为不符本合同双方约定质量标准，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交付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责任期限，应以该产品自甲方出卖给第三方之日起算 年。出卖之日以甲方开具发票之日为准。

五、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电汇 □承兑汇票

2、付款条件

□收货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付款期限：□短期( )天 □月结30天

□月结60天 □月结90天

3、若为人民币结算，为了保证甲方验收记帐和按时付款，乙方在送货同时或后

7个工作日天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可将付款日期顺延一个月，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 产品的包装

1、产品采用甲方指定的包装予以包装。

2、甲方提供包装设计图稿和要求，乙方负责制作。

七、 知识产权的保护

1、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其委托加工产品和包装上使用“ ”注册商标标识，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品牌和商标。

2、未经甲方特别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产品以任何形式流向第三方市场。

3、双方应对委托加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九、 违约责任

1、因委托加工产品遭甲方客户的质量投诉，应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进行处理或由甲方代理乙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客户质量投诉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生产造成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施工费等各项依法可获得的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款额的日千分之八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达15天，视为乙方履行订单不能。

4、乙方履行订单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乙方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应负责更换。由于更换而造成甲方逾期交货给第三人的，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一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约定，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十、 其它

1、 2、

十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若期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续签合同。

十二、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6**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甲方) 开发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电子产品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顺利实施，经双方 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约定如下：

一.加工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期以每批订货合同为准。

二.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

2.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加工生产。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每批产品加工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正式投产前，双方须签定订货合同。

2.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且有可制造性，原材料包装要求为编带;甲方须提 供正常原材料损耗，普通元器件损耗比例≥1%，芯片、BGA等贵重器件为零损耗。

3.甲方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新产品加工应提供样板。甲方已投或欲投产品如有技术或其它更改，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所引起的质量事故或导致乙方停产、返工等,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关损失。

4.甲方应根据包装要求提供可靠的产品包装材料，否则乙方只提供临时普通包装(或周转 箱)，甲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完好地返还给乙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24 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6.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除正常生产损耗和材料 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市场价赔偿损失材料费用。

7.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及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每批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

8.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管外，应及时将产品剩余材料退还给甲 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9.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工艺文件资料转借给第三方，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交付产品的焊接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IPC-A-610C 的验收条件，如甲方有特殊质量要 求，应随订货合同提供附件说明。

2.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 15 日内，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焊接质量问题，须保持原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视为接受甲方对货物的提出的异议。

4.非乙方焊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品，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运输

1.订货合同额在 元以上的，乙方负责一次性取料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因甲方物料不齐套的，乙方不负责再次取料(特殊情况除外)。

2.订货合同额在 元以下的，甲方负责送料取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须在乙方交货后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具体付款期限以订货合同为准。

2.乙方在甲方付款同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七.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相关技术文件明细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加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7**

甲方为乙方加工某种机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xx年xx月xx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8**

委托方：\_\_\_\_\_\_公司

受托方：

标的、数量、价款：

1.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

5.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年月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19**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20**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原味香肠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原味香肠叁万捌仟公斤，规格为口径、38g条;由双方确定生产产品的到货单价为每公斤壹拾元伍角(含运输费用、内外包装材料)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附：产品的内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每个内包装袋单价元，共计5万个，合计9000元，由甲方垫付;该款项在产品交付时，按实际交货量逐批折扣于甲方。产品的外包装纸箱由乙方在本地订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生产完成后，根据甲方所需的数量，依次交付合格的产品给甲方，甲方订做下一批产品时，需向乙方支付上一批已交付产品的货款。

三、交货条款

1、生产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期6个月。

2、运输方式：乙方采取车辆运输方式发货。

四、交货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生产产品的鉴定检验合格的书面报告。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电子部件委托合同范本2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v^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饮料产品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总则：

1、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年月期如需要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合作相关事项。以上合同期限内在乙方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厂房租赁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合同方可生效，否则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

2、乙方同意使用现工厂资源为甲方加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代加工部分或全部转包委托他人。(乙方不能私卖甲方产品)

3、甲方负责提供原料和样品，乙方按照甲方的样本进行生产及采购(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封存的样品为准)。

4、乙方负责代工产品生产及定期仓储，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出货。每批订单生产完毕，甲方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应及时提货，乙方为甲方提供30日的周转库位，逾期乙方将按天加收仓储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加工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二、 加工产品的数量、费用、付款与结算方式：

1、 加工数量：乙方单次(班)计划生产量不低于 月双方生产计划进行。

2、 付款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的订单之日起，两日内提出具体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